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约为 8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下限 8.21 元/股计算，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744 万股（含本数）。以该上限计算，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113,186.40 万股增加至 122,930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大幅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即期内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 2016 年 6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数为 113,186.40 万股；
-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9,744 万股；
-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80,000 万元；
- 6、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17.87 万元（以公司 2015 年 1-9 月数据 2,188.41 万元年化计算），2016 年收益有以下三种情形：
 - （1）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 （2）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10%；
 - （3）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20%。
- 7、假设公司 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分红；
-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9、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0、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数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9,744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本次发行前(2015 年期末总股本)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13,186.40	113,186.40	122,930.40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净利润仍为 2,917.87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39,988.38	342,906.25	422,90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	0.026	0.025
每股净资产（元）	3.004	3.030	3.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85	0.76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10%，即 2016 年净利润为 3,209.66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9,988.38	343,198.04	423,19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	0.028	0.027
每股净资产（元）	3.004	3.032	3.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94	0.84
假设 2016 年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 20%，即 2016 年净利润为 3,501.45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	339,988.38	343,489.82	423,489.82

所有者权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	0.031	0.030
每股净资产（元）	3.004	3.035	3.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02	0.92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P0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辰州铋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铋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收益，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间的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实施以下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黄金洞矿业采选 1600t/d 提质扩能工程、大万矿业采选 1400t/d 提质扩能工程、辰州矿业沃溪坑口技术改造工程、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公司将继续保持在黄金开采和销售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矿业为主、规模经营、深度延伸”和“做大黄金、做强锑钨”的发展思路，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围绕金、锑、钨三种金属做大产业规模，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以上发展思路，公司确立地质先行，积极实施资源占有；做大黄金、做强锑钨；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的战略路径。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进一步夯实“黄金为主、多金属并举、深度延伸”的发展战略，继续发挥技术优势及资源综合利用优势，不断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力求给股东以更多回报。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